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045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獎勵實施計畫(0045579A00_ATTCH2.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推薦99-101年度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推行具有重大貢獻，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公務類及非公務類人員及團體，並於本(102)年5月3日前填具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各1式3份備文送本部辦理推薦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102年3月25日署授疾字第1020100162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係針對99-101年度協助防疫工作著有績效之公務類及非公務類人員與團體進行獎勵，受推薦案將由該署傳染病防治審議會進行審議；獲選之人員及團體，該署將舉行公開儀式予以表揚。
- 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及推薦表1份(如附件)，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署疾病管制局黃小姐，聯絡電話23959825#3069，hkl@cdc.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2/04/09
14:50:36



行政院衛生署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

-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3 條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 二、 目的：為鼓勵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推行具有重大貢獻者，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相關團體，特辦理年度防疫績優獎勵事宜，公開表揚有功人員及團體，以激勵防疫人員工作士氣，並鼓勵各界積極協助推動傳染病防治。

三、 獎勵對象及組別：

(一) 公務類：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軍、公、教人員及公立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監所、軍事單位等；個人組再分別設置政策推動及防疫服務兩組。

1. 政策推動組：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含肺結核、愛滋病關懷員或支領本署薪資之人員）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之承辦人員，於疫情發生時，積極參與、防止疫病傳播有功者。
2. 防疫服務組：其他非歸類於政策推動組之人員，積極協助防止疫病傳播或辦理衛生教育、志願服務等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

(二) 非公務類：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非公立醫事機構、學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之人民團體等。

四、 推薦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推薦方式：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本署各局處，填具推薦表格式（參見附表一、二）於指定時間內遞送本署疾病管制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注意事項：

1. 前兩年度已獲獎鼓勵者，不予受理。

2. 每一推薦單位之公務類推薦案以 5 件為限，其中政策推動組以 2 件為限（請儘量推薦基層醫療服務人員及防疫人員），非公務類推薦案則不受限。
3. 推薦案之推薦理由請務必由推薦單位撰擬並蓋章，如有不符規定者，將逕行退件。
4. 各推薦機關不得自我推薦為公務類團體獎項；本署疾病管制局員工不得受推薦為獎勵對象。

五、 獎評作業：

(一) 審查：

1. 初審：由本署疾病管制局針對被推薦資料之完整性、內容是否屬實及是否接受本局補助等進行審查。
2. 複審：由本署「傳染病防治審議會」針對薦送之書面資料，及參考本署疾病管制局初步意見進行複查。

(二) 評定：由「傳染病防治審議會」召開審議會，評定決議得獎名額及名單。

(三) 得獎名單公告於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六、 獎勵方式：公務類頒發獎座，非公務類頒發獎座及獎金，並公開表揚。

七、 作業時程：3 月公告實施計畫，函請推薦單位推薦名單，收件至 6 月底止，7 月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8 月公布得獎名單。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績優團體獎推薦表

收件編號： OC-_____ NC-_____ (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團體	受推薦機構名稱			
	受推薦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受推薦機構 聯絡人姓名		受推薦機構 聯絡電話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務類			
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受推薦團體簡述：(如理事長、成員、章程、宗旨，請勿超過 500 字)				
推薦理由：(請簡述受推薦機構被推薦理由，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勿超過本頁)				

推薦機關蓋章： _____

(明細資料)

全文限 2 頁，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1. 服務對象及服務範圍
2. 優異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事實內容，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3. 如被推薦團體為衛生局、所，請列出衛生局近三年之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成績，以及其所辦業務於過去三年所獲之競賽獎勵（如愛滋病揪團篩檢計畫、流感預防接種計畫、、、等）
4. 如被推薦團體為醫療院所，請列出所配合之防疫相關政策（如擔任傳染病醫療網應變醫院或支援醫院、愛滋病防治醫院、參加愛滋病篩檢計畫、辦理肺結核治療院內審查機制、、、等）

受推薦團體功績
(請由推薦機關填寫)

註：

1. 受推薦團體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如有佐證事蹟，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
2. 相關表格請於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

行政院衛生署防疫績優個人獎推薦表

收件編號：OP1-_____ OP2-_____ NP-_____ (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受推薦人姓名				
受推薦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受推薦人服務機關		受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推動組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服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務類		
推薦機關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推薦理由：(請簡述受推薦機構被推薦理由，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勿超過本頁)				

推薦機關蓋章：_____

(明細資料)

全文限 5 頁，請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內容僅限與防疫工作相關者，並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1. 專業或擅長領域
2. 督導或辦理相關工作之年資
3. 服務對象及範圍
4. 優異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事實內容，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5. 如被推薦者於衛生局、所服務，請列出所屬衛生局近三年之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成績，以及其所辦業務於過去三年所獲之競賽獎勵（如愛滋病揪團篩檢計畫、流感預防接種計畫、、、等）

受推薦人功績
(請由推薦機關填寫)

註：

1. 受推薦人功績部分請直接表列書寫，請勿擅自更動推薦表格式，如有佐證事蹟，請另以信封包裹寄送。
2. 相關表格請於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